

浙江省水利工程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杭州三堡排涝工程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乙方（服务方）：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委托方）经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服务方）为杭州三堡排涝工程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60）的供应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 a. 招标文件；
- d. 技术标准及要求；
- e. 工程图纸；
- f. 运行养护工作清单；
- g.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内容

1. 运行维护主要内容：泵站日常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电气预防性试验，桥机特种设备维护（检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维护、水工建筑物运行期安全监测及分析、水文监测设施维护和资料整编分析、水下箱涵检查等）、室外环境养护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专项维修、室外环境养护允许分包。

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工程及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主要建筑物的工程评级不低于一类工程标准，设备评级不低于一类设备标准。安全运行率不应低于 99%。运行维护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泵站运行维护工作。

3. 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合同期内安全生产管理投入经费不少于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的 2%，并建立专门台账，每季度考核材料中体现投入情况，若投入不足由甲方督促采购。

4. 项目经理：吴燕勤；技术负责人：褚志辉。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履行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运河西路 180 号。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综合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综合考核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考评表》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办公室 1 间,不收取费用;在管理区域内因工作所需的水、电、网络不收取费用;项目管理所需的人员住宿等其它生活、生产条件自行解决。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物业管理合同款。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6.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运行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7. 甲方负责乙方提交的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的审核、审批;负责年度维修、绿化项目验收。

8.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9.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10.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的时限: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件 1 天。

11. 若本合同签订时间晚于 1 月 1 日,乙方应将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日期期间的运维费用支付给原延续服务的运维单位,费用金额按本合同运行和日常维护项目的日费用标准折算进行结算。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应当及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照甲方的指令,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因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

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7. 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现场的天数少于 2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驻现场天数按甲方考勤记录为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按每人人民币拾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人员撤换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及时提交管理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信息、资料。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甲方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养护措施计划，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养护。每月对养护工作进行总结上报（每月的 5 号之前提交甲方），每旬排水数据统计上报。做好运行记录、养护工作的日记，每月末与总结一起提交甲方。协助编制维修等方案，报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9.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为噪音、扬尘、废水、废油处理不当及生产、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维护工作中的一切维护养护作业，不得对现有建筑物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作业造成对附近群众的干扰与不便。如发生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补偿费用。乙方应协调和处理好与附近群众的关系。

11. 乙方人员在运行管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甲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3. 对甲方发出的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管理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名单、简历。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5 天内派出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15. 在运行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技术资料应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甲方。因乙方的过失造成上述设备、设施、资料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不包括自然损坏和折旧）。同时，乙方的运行资料、档案应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移交给甲方。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考核办法》《考评表》执行。

2. 在履约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3. 运行维护项目质量考核符合以下要求。

（1）运行维护工作实施每周不定期抽查和季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每周不定期抽查由甲方择时进行，一般每周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季度考核该项目赋分的重要依据；季度定期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打分。

（2）运行维护质量考核情况作为运行维护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

（3）因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罚合同款 100000 元整。

4. 专项维修验收符合以下要求。

（1）如专项维修项目质量未能达到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专项维修项目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等相应规程或标准。

（3）专项维修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在该项目完工后单独进行验收。

（4）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必须提交维修总结、维修日记、大事记等验收工作必须具备的一切资料。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4351400 元（大写 肆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圆），分项价款见“报价清单”，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40% 的项目预付款。

（2）日常运行维护和室外环境养护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等次支付。每个季度考核完成

具备支付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的 15%。

(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单项工程后按季度结算。专项维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相应合同价的 100%。

泵站运行、日常维护和室外环境养护的季度考核“优秀”等次以上，相应合同价款 100% 支付；季度考核“良好”等次的，扣相应合同价款的 1%；季度考核“合格”等次的，扣相应合同价款的 2%；季度考核“不合格”等次的，扣相应合同价款的 3%。扣款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

当年支付金额以财政批准年度资金金额为准，上述约定费用的支付时间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付款及付款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 物价波动的风险由乙方自负，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维护服务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九、转包或分包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以下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 (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 (2) 季度考核等级出现一次不合格或全年季度考核中出现三次季度合格的情况；
- (3)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可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纪委投诉。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而且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处罚合同价的3%。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10%的合同价款。

4.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未到规定的大修期限而需要大修，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后，乙方承担50%的大修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7. 未根据排涝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 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
9.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 水闸、泵站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11. 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 99 号
	电话	0571-8675230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A 座 19 楼
	电话	0571-860938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	33001616435050007140
鉴证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红红
	地址	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13 楼
	电话	0571-87630283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廉 政 责 任 书

为了加强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的基础上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目标,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杭州市关于水利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查实的,甲方有权取消或中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在五年内不得参与全市水利工程(运维)项目投标。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杭州三堡排涝工程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责任书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A 座 19 楼

0571-8609387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在杭州三堡排涝工程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保养项目 承发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运行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以下简称: “甲方”) 与中标人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管理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普通技术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根据《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项目经理任组长, 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并设置兼职安全管理员一名。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确保管理范围内消防安全,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 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应保障管理范围内人员安全, 随时检查操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乙方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程运行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确保工程设备安全运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为确保中标人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11. 乙方应每年开展一次泵站安全应急演练。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99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66号浙水大厦A座19楼

电 话： 0571-86093877

传 真：

邮 编：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